（上接B1241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1、3-5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1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5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6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4日（9:00-12:00，14:00-18: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21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24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至公司；来信请寄：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21楼，邮编：510000，信封请注明"鼎龙文化股东大会"字样）。其中，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联系人：王小平、危永荧　　电子邮箱：stock@dinglongwh.com

联系电话：020-87039659　联系传真：020-87039659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住宿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2，投票简称：鼎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21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晓峰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实际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非标准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中兴华所对公司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及财务管理存在的相关风险，公司监事会尊重中兴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意见。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尽快消除相关事项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监事会关于非标准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编号：2024-017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7.5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46,116.37万元、-180,419.16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3年度发生亏损，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告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和发放股票股利条件，同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同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20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涉及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存货等资产，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信用减值准备合计8,261.08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准备5,805.92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827.54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27.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项目	2023年度计提减值金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绝对值比例
信用减值准备	5,805.92	820.5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19.36	667.0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86.55	153.5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27.54	116.96%
存货跌价准备	1,627.62	230.04%
合计	8,261.08	1167.58%

注：1、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司预计2023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信用减值准备合计约7,199.74万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随着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深入开展，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发现公司部分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改变，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部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转为按照单项计提，并补充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经最终审计，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信用减值准备合计约　8,261.08万元。

2、占净利润绝对值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单项数之和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包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2：无信用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

公司对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损失。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1）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账龄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年	1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2）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账龄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80

2、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原因及数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长期未能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或按照单项计提相应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照前述计提方法，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5,805.92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719.3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667.01%；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086.5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53.57%，本次计提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5,263.30	4,719.36	11,156.85	14,106.45
其他应收款	12,042.35	1,086.55	9806.80	2,235.55
合计	37,305.65	5,805.92	20,963.65	16,342.0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单项数之和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的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数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算，发现公司期末持有的铁精矿可变现净值低于其实际成本，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27.6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30.04%。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存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库存商品	11,274.42	2,787.79	1,627.62	8,486.63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存货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23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827.5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16.96%。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资产进行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其中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三、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合计8,261.08万元，考虑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减少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44.85万元，减少2023年度末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244.85万元。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19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富民龙鹏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鹏钛业"）、云南铜业（集团）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钛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销售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龙学勤、龙学海、张家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云南铜业（集团）钛业有限公司	销售钛精矿	市场定价	5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富民龙鹏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钛精矿	市场定价	4,500	222.20	2,708.16
合计				5,000	222.20	2,708.1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租赁场地	云铜钛业	销售钛精矿	0	2,000	0.00%	-2,000	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龙鹏钛业	销售钛精矿	2,708.16	4,000	19.23%	-1,291.84	
	全南县鼎龙森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15.60	254.30	20.27%	-138.7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租赁场地	广州市鼎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场地租赁	11.05	300	1.39%	-288.95	
	广州市卡丽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4.87	30	0.68%	-25.13	
	杭州宏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餐饮等服务	0.73	-	0.10%	0.73	未达披露标准
	彝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5.71	-	1.43%	5.71	未达披露标准
	广州市安钰贸易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0.60	-	0.15%	0.60	未达披露标准
合计		-	2,848.72	6,584.30	-	-3,735.58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未来经营发展需求进行的估算预测，而实际情况受公司及关联方需求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且在公司预计的额度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预测，而实际发生额是按照交易双方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情形且在公司预计的额度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公司与彝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安钰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宏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标准，上年度未进行预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云南铜业（集团）钛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铜业（集团）钛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学礼

注册资本：13333.4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高钛渣冶炼和销售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屏山镇城区环城路侧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云铜钛业总资产6,000.39万元，净资产-53,956.7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33.8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龙学勤、张家铭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小平在本年初起算的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云铜钛业的董事（公司上述人员自2023年1月18日起不再为云铜钛业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年度仍将云铜钛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云铜钛业为依法存续的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过往的交易合作情况稳定，预计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富民龙鹏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民龙鹏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学礼

注册资本：6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钛白粉生产和销售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罗免乡大叩村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龙鹏钛业总资产14,830.68万元，净资产-9,903.1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7,420.56万元，净利润-2,059.8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龙学勤、张家铭为龙鹏钛业的董事，龙鹏钛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龙鹏钛业为依法存续的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过往的交易合作情况稳定，预计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内容主要为钛矿产品销售，该等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商业往来，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交易双方将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进行相应调整，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参照市场情况按双方约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所产生，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编号：2024-018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在"约调研"小程序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前通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龙学勤先生，独立董事李超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平先生，财务总监徐淑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完成增资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取得51%股权事宜，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钛科技51%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钛科技业绩承诺2023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4,000万元向中钛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取得中钛科技51%的股权，中钛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公司与中钛科技及中钛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资源"或"业绩承诺方"）、上海朝年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以上四方以下合称"协议各方"）签署了《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协议各方于2019年12月23日签署了《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协议各方签订《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相关方拟就中钛科技的业绩承诺方案进行调整。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与业绩承诺方等相关方就业绩承诺调整方案仍在进一步沟通协商中。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变更仲裁管辖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协议各方签订《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变更仲裁管辖协议书》。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中钛资源承诺中钛科技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1.5亿元、3亿元、5亿元、5.5亿元（以下称"原业绩承诺方案"）。在核算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该净利润还应当剔除中钛科技因经营需要对外融资而产生的利息支出及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中钛科技净利润的影响。

如中钛科技未完成承诺期内任何一年度的业绩承诺，中钛资源应当在出具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支付的补偿金额为业绩承诺不足部分乘以公司对中钛科技的持股比例）。如中钛科技当年进行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款可从中钛资源当年应获得的利润分配所得（以下称"分红款"）中抵扣，如分红款不足抵扣的，当年剩余业绩补偿款仍应当由中钛资源在分红